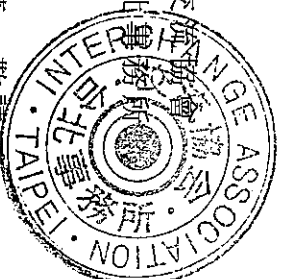


合 第 139 號  
2013 年 11 月 14 日

受文者:教育部

公益財團法人 日本交  
流協會 台北  
專務所



主旨:「2014 年度日本交流協會經費資助辦法」即日起公開招募。敬請  
惠予轉達全國各大專院校為荷。

說明:

一. 本經費資助辦法是針對「①日本和台灣的研究者等在日本或台灣舉辦法學、經濟、社會、文學等相關領域的演講會、研習會②在日本或台灣舉辦的國際會議、研討會③為介紹日本文化而在台灣舉辦的展覽活動④為介紹日本文化而在台灣舉辦的戲劇、音樂、舞蹈、傳統藝能等公演」,提供部分經費資助。

二. 即日起公開招募,相關資料和申請書等刊登於本協會臺北和高雄事務所網頁。

臺北事務所 [http://www.koryu.or.jp/taipei-tw/ez3\\_contents.nsf/Top](http://www.koryu.or.jp/taipei-tw/ez3_contents.nsf/Top)  
高雄事務所 [http://www.koryu.or.jp/kaohsiung-tw/ez3\\_contents.nsf/Top](http://www.koryu.or.jp/kaohsiung-tw/ez3_contents.nsf/Top)

三. 檢附「2014 年度日本交流協會經費資助辦法」、「展覽及公演活動之經費資助說明」、「演講會、演習會以及國際會議等之經費資助說明」以及「活動通告轉發表」各一份。

四. 業務洽詢:

日本交流協會 台北事務所文化室  
電話:02-27138000 分機 2410  
傳真:02-27130541

## 活動通告轉發表

填表日期：2013年11月12日

來文單位	公益財團法人 日本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		
活動名稱	2014年度日本交流協會經費資助辦法		
主辦單位	公益財團法人 日本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		
活動對象	<p>針對①日本和台灣的研究者等在日本或台灣舉辦法學、經濟、社會、文學等相關領域的演講會、研習會</p> <p>②在日本或台灣舉辦的國際會議、研討會</p> <p>③為介紹日本文化而在台灣舉辦的展覽活動</p> <p>④為介紹日本文化而在台灣舉辦的戲劇、音樂、舞蹈、傳統藝能等公演」等。</p> <p>提供部分經費資助。</p>		
報名截止日	<p>2014年4月~9月舉辦之活動，請於2014年2月14日(五)前提出申請(郵戳為憑)。</p> <p>2014年10月~2015年3月舉辦之活動，請於2014年8月16日(五)前提出申請(郵戳為憑)</p>		
報名方式	<p>填妥相關申請表格後郵寄 日本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文化室。</p> <p>信封上請註明「2014年度日本交流協會經費資助辦法」</p> <p>(本協會地址：10547 台北市松山區慶城街28號(通泰商業大樓))</p>		
聯絡人姓名	日本交流協會 文化室	電話/電郵	02-2713-8000 # 2410 info@mail.japan-taipei.org.tw
附件	<p>1、2014年度日本交流協會經費資助辦法</p> <p>2、展覽及公演活動之經費資助說明</p> <p>3、演講會、演習會以及國際會議等之經費資助說明</p>		
參考網站	<p>日本交流協會</p> <p>· 臺北事務所 <a href="http://www.koryu.or.jp/taipei-tw/ez3_contents.nsf/Top">http://www.koryu.or.jp/taipei-tw/ez3_contents.nsf/Top</a></p> <p>· 高雄事務所 <a href="http://www.koryu.or.jp/kaohsiung-tw/ez3_contents.nsf/Top">http://www.koryu.or.jp/kaohsiung-tw/ez3_contents.nsf/Top</a></p>		
備註	<p>1.請以掛號方式郵寄申請資料。</p> <p>2.所提出之各項申請文件等，一概不予歸還。</p> <p>3.申請資料請勿另加封面或特殊裝訂。</p>		

## 2014 年度日本交流協會經費資助辦法

公益財團法人日本交流協會針對「①日本和台灣的研究者等在日本或台灣舉辦法學、經濟、社會、文學等相關領域的演講會、研習會②在日本或台灣舉辦的國際會議、研討會③為介紹日本文化而在台灣舉辦的展覽活動④為介紹日本文化而在台灣舉辦的戲劇、音樂、舞蹈、傳統藝能等公演」，提供部分經費資助。上述相關申請案件，本協會將在審查後以書面方式通知審查結果。其申請辦法規定如下：

### 1. 宗旨

目的是希望透過日本與台灣之間的學術交流以及介紹日本文化，協助推動日台間的學術文化交流。

### 2. 對象

- (1) 在日本或台灣舉辦法學、經濟、社會、文學等相關領域的演講會、研習會、國際會議、研討會等。(但以自然科學領域為主題之活動、營利活動、宗教活動、政治活動、選舉運動等，均不在本項資助對象內)。
- (2) 為介紹日本文化而在台灣舉辦的展覽活動或戲劇、音樂、舞蹈、傳統藝能等的台灣公演 (以營利為目的者不在本項資助對象內)。

### 3. 申請資格

- (1) 日本或台灣的大學、研究中心等的研究、教育機關以及非營利團體。
- (2) 日本或台灣的美術館、劇團等主辦單位，或舉辦展覽、公演的日本團體。
- (3) 不跨年度，能在同一年度內實施並結束之活動。  
※原則上不受理前一年度已獲得本協會資助之同一活動申請。

### 4. 申請日期

- (1) 於2014年4月至9月之間舉辦的活動，請於2014年2月14日(五)前提出申請。(郵戳為憑)。
- (2) 於2014年10月至2015年3月之間舉辦的活動，請於2014年8月15日(五)前提出申請。(郵戳為憑)。

※使用中文或日文填寫本協會規定之各式申請表格。使用中文者，請另行提出日文摘要。

若申請機票費用補助，請務必附上經濟艙票價之估價單。

申請書下載 (Excel 檔)

- (1) 國際會議、研討會 (封面 x 1、申請書 x 6、報告書 x 6、收據 x 1)
- (2) 展覽、公演 (封面 x 1、申請書 x 6、報告書 x 5、收據 x 1)

## 5. 資助項目

本協會資助總金額為該活動所需總經費之50%以內。(去年度採用案件之資助金額約為每件10萬日幣~50萬日幣左右)。超出資助範圍之經費請自行負擔。

### ①演講會、研習會

- (1) 資助對象往返日本—台灣之國際機票費(經濟艙票價)。
- (2) 資助對象之住宿費(自會議前一日起至結束當日為止,最多7日為限)

a. 若在日本舉辦,每日上限為17,800日幣。

b. 若在台灣舉辦,每日上限為20,600日幣。

※籌備期間之各項經費不在資助範圍內。

### ②國際會議、研討會

- (1) 爲了演講、發表或研討而訪台(或訪日)者之往返日本—台灣國際機票(經濟艙票價)。
- (2) 爲了演講、發表或研討而訪台(或訪日)者之住宿費(等同前項演講會、研習會之待遇)。

(3) 場地租借費

(4) 會場佈置費

(5) 口譯費

(6) 宣傳資料製作費

(7) 會議資料製作費

(8) 報告書製作費

(9) 臨時工作人員雇用費

(10) 通訊費等

※籌備期間之各項經費不在資助範圍內。

### ③展覽活動

(1) 作品運送費

(2) 畫冊製作費

(3) 作家及專家往返日本—台灣之國際機票費(經濟艙票價)

(4) 作家及專家之住宿費(每日上限為20,600日幣)

※事前調查經費和籌備期間之各項經費不在資助範圍內。

### ④公演活動

(1) 公演相關人士往返日本—台灣之國際機票(經濟艙票價)

(2) 行李之國際運送費

※籌備期間之各項經費不在資助範圍內。

## 6. 經費資助條件

- (1) 申請者務必在活動相關資料中註明本協會為贊助單位。此外，也請將海報、傳單等宣傳資料各 2 份交予本協會。
- (2) 申請者於申請當時所撰寫之活動計畫若有變更，請即刻告知並取得本協會之同意。
- (3) 請在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，將包含收支報告等的實施成果報告書（制式表格）寄達本協會。本協會資助之經費項目，務必附上相關收據正本（亦可影印後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之戳記）。機票部分，則請附上登機證票根（或航空公司發行的搭乘證明）。
- (4) 由申請者擔負舉辦該活動之所有相關活動。
- (5) 絕不從事政治活動或其他任何違反舉辦宗旨之活動。

## 7. 經費資助方法

申請者提交報告書之後，經本協會會計核銷後支付相關經費。

## 8. 申請・洽詢單位

依申請者所在地不同，申請地點分別為：

### ① 日本

日本交流協會東京本部

〒106-0032 東京都港区六本木 3 丁目 16 番 33 号青葉六本木ビル 7F

TEL 03 (5573) 2608 FAX 03 (5573) 2611

### ② 台灣

(1) 日本交流協會 台北事務所 (北部及中部機關團體請洽詢台北事務所。)

10547 台北市慶城街 28 號 通泰大樓

TEL (02)2713-8000 FAX(02)2713-0541

(2) 日本交流協會 高雄事務所 (雲林、嘉義、台南、高雄、屏東、台東、澎湖等機關團體請洽詢高雄事務所。)

8027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87 號 南和和平大樓 9 樓

TEL (07)771-4008 FAX(07)771-2734

### 演講會、研習會以及國際會議等之經費資助說明

#### 1. 對象

- (1) 受邀參加在日本或台灣所舉辦之法律、經濟、社會、文學等相關領域演講會或研習會中擔任演講等指導任務之專家。  
(日本國籍或臺灣籍者)
- (2) 在日本或台灣所舉辦，有關法律、經濟、社會、文學等領域，以促進日台間相互理解為目的之國際會議、國際研討會等的國際性研討集會。  
(注) 但，以自然科學領域為主題之活動、商業活動、宗教活動、政治活動、選舉活動，皆不適用此辦法。

#### 2. 申請條件

- (1) 主辦演講會、研習會、國際會議等活動之日本或台灣機關團體。
- (2) 活動舉辦之時間，限於同一年度(4月至隔年3月)實施並結束，不得跨越年度。  
(注) 前一年度曾獲補助者，其錄取優先順位將遞減。

#### 3. 申請資格

日本、台灣之非營利團體。  
日本、台灣之大學、研究中心等研究及教育機關。  
(不含公立行政機關)

#### 4. 申請截止日

- ①2014年4月至9月之間實施的活動，於2014年2月14日(五)截止申請(郵戳為憑)。
- ②2014年10月至2015年3月之間實施的活動，於2014年8月15日(五)截止申請(郵戳為憑)。  
(注) 申請截止日(郵戳為憑)以後提出的申請案將不予受理。  
另，不受理距離活動實施日不到一個月的申請案。  
請利用規定之制式申請書，填妥各項目後提出申請

#### 5. 經費資助項目

本協會所能資助範圍如下所示，總金額不得超過100萬日幣，且須在該活動所需經費之50%以下。(去年度採用案件之資助金額，約為每件10萬日幣~50萬日幣左右)。超出此範圍之經費支出請自行負擔。

- (演講會、研習會)
- (1) 資助對象之日本—台灣來回國際機票(經濟艙票價)
  - (2) 資助對象之住宿費(自會議前一日起至結束當日為止，最多7日為限)  
(在日本舉辦之每日上限為17,800日幣，在台灣舉辦則為每日上限20,600日幣。)

※籌備期間之各項經費不在資助範圍內  
(國際會議、研討會)

- (1) 為了演講、發表或研討而訪台(或訪日)者之日本—台灣來回國際機票(經濟艙票價)
- (2) 為了演講、發表或研討訪台(或訪日)者之住宿費  
(等同前項演講會、研習會之待遇)
- (3) 場地租借費
- (4) 會場佈置費
- (5) 口譯費
- (6) 宣傳資料製作費
- (7) 會議資料製作費
- (8) 報告書製作費
- (9) 臨時工作人員雇用費
- (10) 通訊費等

#### 6. 經費資助條件

- (1) 申請者務必在活動相關資料中註明本協會為贊助單位。此外，也請將海報、傳單等宣傳資料各2份交予本協會。
- (2) 申請者於申請當時所填寫之活動計畫如有變更，請即刻告知並取得本協會之同意。
- (3) 請在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，將包含收支報告等的實施成果報告書(制式表格)寄達本協會  
本協會所資助的經費項目，務必附上相關收據正本(亦可影印後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之戳記)。機票部分，則請附上登機證票根(亦可附上航空公司發行的搭乘證明)。
- (4) 由申請者擔負舉辦該活動之所有相關責任。
- (5) 絕不從事政治活動或其他任何違反該活動舉辦宗旨之活動。

#### 7. 經費資助方式

申請者提交報告書之後，本協會會計核銷後支付相關經費。

經費資助申請書

(申-1)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致 公益財團法人 日本交流協會  
理事長

I 活動概要

1 活動名稱	
日文名稱	
中文名稱	
2 實施期間	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( 日間)
3 「活動計畫書」概要	

II 申請者

1 申請團體名稱		2 設立年	
日文名稱			年設立
中文名稱		3 法律定位 (例：財團法人等)	
	4 團體負責人	5 活動負責人	6 會計負責人
姓 名	Dr. Mr. Ms.	Dr. Mr. Ms.	Dr. Mr. Ms.
職稱			
簽名・蓋章			
	郵遞區號		
7 申請團體 聯絡處	聯絡人	TEL : FAX : Email :	
	郵遞區號		
8 其他聯絡處	聯絡人	TEL : FAX : Email :	

III 活動計畫書

1 活動目的、意義及期待之成果

(1) 短期的
(2) 長期的

2 計畫背景及籌備情況

(1) 計畫背景
(2) 籌備情況

3 參加者與贊助者

(1) 本協會經費資助對象

受邀事項(發表・興談或其他)	姓名	所屬機關及職稱

(2) 其他主要參加者

受邀事項(發表・興談或其他)	姓名	所屬機關及職稱



(3) 聽眾概況

聽眾類型(學生、民眾或其他)	姓名及所屬機關	人數	國名

(4) 共同舉辦以及贊助團體等

機關名稱/姓名	合作方式(指導、協辦、贊助或其他)	國名

4 活動行程 \*請詳細記載本協會經費補助對象行程以及住宿地點

年月日	行程	活動地點

注：若表格篇幅不夠，請自行追加下一頁。

## IV 申請者概況

申請團體 日文名稱	
申請團體 中文名稱	
設立年月	年 月 設立
法律定位	
負責人職稱及姓名	職稱 姓名
職員人數	
財政來源	
年度預算額	新台幣
成立目的	
業務內容	
主要專業實績	

\*請附上申請團體的簡介手冊、業務介紹等資料各2份

V 活動預算計畫書

(申-5)

單位：新台幣

經費項目 ① 明細		② 明細計算	③ 小計	經費來源		
				④申請團體	⑤ 其它資金提供者	⑥交流協會
(1) 國際機票費		@            人 x        =				
(2) 住宿費		@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        人 x        x        =				
(3) 其他經費						
a. 事務費						
b. 資料·報告書 製作費						
c. 宣傳資料費						
d. 租用場地費等						
e. 其它						
f. 收入 (入場費等)						
合 計						

\* ⑤欄內請記載金額以及資金提供者(團體)名稱。

VI 交流協會經費資助對象 簡歷

姓名 (英文拼音)									
性別	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生	國籍			
住址	TEL: _____ FAX: _____								
現職 所屬機關名稱 及職務	日文名稱								
	中文名稱								
	所在地								
專門領域	日文名稱						中文名稱		
離居住地最近的機場									
學籍 經歷			研究 著作						
資助對象聯絡狀況 (是否已確認其參加意願)				已確認		未確認			
受邀事項 (發表、與談或 其他)									
演講・發表等 主題	日文名稱								
	中文名稱								
資助理由									
受邀期間	20	年	月	日	~	20	年	月	日 ( 天 夜 )
行程									

活動實施報告書

(報-1)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致 公益財團法人 日本交流協會  
理事長

地 址：

團體名稱：

團體負責人：

印

活動負責人：

印

會計負責人：

印

貴協會經費資助之活動報告書提交，內容記載如下。

記

1 經費資助對象活動：(活動名稱)

2 活動實施期間： 年 月 日 ~ 年 月 日

3 活動實施地點：

4 活動報告：請參閱附件 1。

5 會計報告：請參閱附件 2。

6 申請金額：請參閱附件 3。

## 活 動 報 告

### (1) 活動概要

--

### (2) 評量 (目的達成度、成果以及迴響等自我評量)

--

### (3) 本協會經費資助對象

受邀事項(發表・與談或其他)	姓 名	所屬機關及職稱

### (4) 其他主要參加者

受邀事項(發表・與談或其他)	姓 名	所屬機關及職稱

### (5) 聽眾概況

聽眾類型(學生、民眾或其他)	姓名・所屬機關	人數	國名

(6) 共同舉辦以及贊助團體等

機關名稱/姓名	合作方式(指導、協辦、贊助或其他)	國名

(7) 活動行程 \*請詳細記載本協會經費資助對象行程以及住宿地點

年月日	行程	活動地點

(8) 出版物品·聲音影像紀錄·手冊等

注：(1) 若有其它報告書，請一併附上。

(2) 若表格篇幅不夠，請自行追加下一頁。

(3) 相關的出版物品、聲音影像紀錄或是手冊等，請各附上2份。





(3) 活動整體支出金額

項 目	整 體 支 出 金 額		
	申請書預算金額	實 際 支 出 金 額	
		明 細 計 算	小 計
合 計			

注：若表格篇幅不夠，請自行追加下一頁。



## 收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致 公益財團法人 交流協會  
理事長

地址：

團體名稱：

印

茲收到金額如下

新台幣

元整

## 展覽及公演活動之經費資助說明

1. 對象  
為介紹日本文化而在台灣舉辦的展覽活動或戲劇、音樂、舞蹈、傳統藝能等的台灣公演(以營利為目的者不在本項資助對象內)。

2. 審查重點  
若屬下列申請者，不易被優先選取。  
(1) 趣味性質社團以交流為目的所舉辦的活動。  
(2) 以特定團體間的交流或姐妹市間的交流為目的所舉辦活動。  
(3) 近期曾獲得交流協會補助之機關團體所舉辦的活動。  
(4) 以展覽、公演以外的活動為主，如觀光、研習活動等。  
(5) 以公開募集的作品所舉辦的展覽。  
(6) 個展。  
(7) 以講習、示範展演等為主要目的之活動。

3. 申請資格  
(1) 由日本(或台灣)的美術館、劇團等主辦單位，或是舉辦展覽、公演的日本團體提出申請(不接受個人申請)。  
(2) 不跨年度，能在同一年度內(當年4月至隔年3月)實施並結束之活動。

4. 申請截止日期  
① 2014年4月至9月之間舉辦的活動，請於2014年2月14日(五)前提出申請(郵戳為憑)。  
② 2014年10月至2015年3月之間舉辦的活動，請於2014年8月15日(五)前提出申請(郵戳為憑)。  
(注) 申請截止日之後不再受理申請案件。原則上，不接受距離活動實施日未滿一個月的申請案。請利用規定之制式申請書，填妥各項目後提出申請。

5. 經費資助項目  
本協會所能資助範圍如下所示。(總資助金額不得超過100萬日幣，且須在該活動總經費之50%以內。去年度採用案件之資助金額，約為每件10萬日幣~50萬日幣左右。) 超出資助範圍之經費請自行負擔。  
(展覽活動)  
(1) 作品運送費  
(2) 畫冊製作費  
(3) 作家及專家往返日本—台灣之國際機票費(經濟艙票價)  
(4) 作家及專家之住宿費(每日上限為20,600日幣)  
(注) 事前調查經費以及籌備期間的經費支出不在此資助範圍之內

(公演活動)

- (1) 公演相關人士往返日本—台灣之國際機票費(經濟艙票價)
  - (2) 行李之國際運送費
- ※籌備期間之各項經費不在資助範圍內。

6. 經費資助條件  
(1) 申請者務必在活動相關資料中註明本協會為贊助單位。此外，也請將海報、宣傳單等宣傳資料各2份交予本協會。  
(2) 申請者於申請時所填寫之活動計畫若有變更，請即刻告知並取得本協會之同意。  
(3) 請在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，將包含收支報告等的實施成果報告書(制式表格)寄還本協會。本協會資助之經費項目，務必附上相關收據正本(亦可影印後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之戳記)。機票部分，則請附上登機證票根(或航空公司發行的搭乘證明)。  
(4) 由申請者擔負舉辦該活動之所有相關責任。  
(5) 絕不從事政治活動或其他任何違反舉辦宗旨之活動。

7. 經費資助方式  
申請者提交報告書之後，經本協會會計核銷後支付相關經費。

## 經費資助申請書

(申-1)

致 公益財團法人日本交流協會 理事長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### I 活動概要

1 活動名稱	
日文名稱	
中文名稱	
2 實施日期	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
3 展覽・公演 實施地點	
4 「活動計劃書」摘要	

### II 申請者

1 申請團體名稱		2 設立年	年設立
日文名稱		3 法律定位(例：財團法人等)	
中文名稱			
	4 團體負責人	5 活動負責人	6 會計負責人
姓 名	Dr. Mr. Ms.	Dr. Mr. Ms.	Dr. Mr. Ms.
職稱			
簽名・蓋章	郵遞區號		
7 申請團體 聯絡處	聯絡人		Email : TEL : FAX :
郵遞區號			
8 其他連絡處	聯絡人		Email : TEL : FAX :

III 活動計劃書

1 活動概要 (請務必填寫於欄位內，並附上足以證明確實舉辦活動之文件 (契約等影印)。  
如有企劃書等，也請一併附上。)

2 共同主辦・協辦團體等 (請詳細記載協辦內容)

3 本活動目的、意義及目標成效

(1) 短期

(2) 長期

4 計畫背景及籌備狀況

(1) 計畫背景

(2) 籌備狀況

5 需要經費資助之理由

6 活動行程 \*請詳細記載(日本)出發日到回國(日本)之行程。

資助對象停留行程及住宿飯店。

(年月日)

(行

程)

(活動地點)

注：若表格篇幅不夠，請自行追加下一頁。

IV 申請者之概況

申請團體 日文名稱	
申請團體 中文名稱	
設立年月	年 月 設立
法律定位	
負責人職稱及姓名	職稱 姓名
職員人數	
財政來源	
年度預算額	(新台幣)
設立主旨	
專業內容	
主要事業實績	

\* 請附上申請團體的簡介手冊、業務介紹等資料各2份。



V 活動預算計劃書

(申一5)

[收入] 請記載(1)~(7)詳細內容及其計算根據於欄位中。)

單位：台萬元

經費項目	明 細 計 算	合計	備考
(1) 申請日本交流協會 經費資助金額			
(2) 其他機關 補助金額			
(3) 贊助金・捐贈收入等			
(4) 門票・演出收入等			
(5) 手冊・畫冊等 銷售金額			
(6) 其他收入			
(7) 自行負擔金額			
(7) 合 計	* 與支出總金額一致		

- ◎ 若團體、企業、個人有提供援助、申請者不須負擔金額的項目(如當地主辦單位提供住宿或企業提供機票等)，請概算其金額並同時填入支出及收入兩欄位內，並以括號寫上-實物提供。
- ◎ 如有向他單位提出申請當中的贊助金或補助金項目，請在表格內註明該項核可之時期。
- ◎ 若有確定的贊助項目時，也請在表格內清楚寫明。
- ◎ 關於企業給予的贊助金或補助金，含申請中的項目，也必須記載。

[支出] 請記載(1)~(8)詳細內容及其計算根據於欄位中。)

單位：台灣元

經費項目	明細計算 (單價×人數等)	合計	備考
(1) 運送作品・貨物費			
(2) 作品・貨物保險費			
(3) 畫冊・手冊等 製作費			
(4) 人員航空機票 (團員・作家・專家等)			
(5) 住宿費及現地交 通費			
(6) 文宣費			
(7) 場地費及舞台相關 費用			
(8) 會場佈置費			
(9) 國內準備費			
(10) 其他			
(11) 合 計	與收入總合計一致。		

請記載所有活動實施需要的費用。

## 活動實施報告書

(報一1)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致 公益財團法人日本交流協會 理事長

地 址：

團體名稱：

負責人姓名： 印

貴協會經費資助之活動實施成果報告書，內容記載如下。

記

1 經費資助對象活動：(活動名稱)

2 活動實施期間： 年 月 日 ~ 年 月 日

3 活動實施地點：

4 活動報告：請參閱附件 1。

5 會計報告：請參閱附件 2。

6 申請金額：請參閱附件 3。

7 出版物、聲音影像紀錄或手冊等：請另外附上

注：(1) 如有本樣式以外之報告書，請一併附上。

(2) 若本表格篇幅不夠，請自行追加下一頁。

(3) 相關的出版物、聲音影像紀錄或手冊等，請各附上2份。

# 活 動 報 告

## (1) 活動概要

--

## (2) 評量 (目的達成度、成果以及迴響等自我評量)

--

## (3) 共同舉辦及協辦團體等

團體名稱 / 姓名	合作方式(指導、協辦、贊助或其他)	國名

## (4) 活動行程 \*請詳細記載本協會經費資助對象行程及住宿地點。

年月日	行 程	活動地點



(3) 活動整體支出金額

項 目	整 體 支 出 金 額		
	申請書預算金額	實 際 支 出 金 額	
		明 細 計 算	小 計
1.國際機票費			
2.住宿費			
3.其他			
計			

注：若表格篇幅不夠，請自行追加一頁。

請 款 書

日 期： 年 月 日

致 公益財團法人交流協會 理事長

地 址：

團體名稱：  
(以及負責人姓名)

印

請款金額如下

新台幣 \_\_\_\_\_ 元整

(匯款帳號)

銀行 \_\_\_\_\_ 分行

銀行代號：

分行代號：

一般帳戶      支票帳戶

帳號：

戶名：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# 收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致 公益財團法人 交流協會  
理事長

地址：

團體名稱：

印

茲收到金額如下

新台幣

元整